

代表香港中國工程師學會

有關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中國工程師學會成立於 1982 年，我們是經過專業訓練的工程師，為彼此在科技上交流，彼此切磋，以求提高工程水準。特別在今日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，羣策羣力為謀發展香港工業。

對於一地兩檢，社會各派爭持不下，甚至法律界內亦有對立意見。兩方意見似乎都有道理，實在難判斷誰是誰非，如再堅持非黑即白的觀點，在問題解決前腦袋就要崩潰了。

我是品質管理的專業人士。企業內經常有爭執：企業程序內，清楚寫明准做的，當做；清楚寫明不准做的，不應做。但沒有寫「准」或「不准」的，能做嗎？

其實「能做嗎？」的說法限制了我們的思路，亦令企業內的不同派別產生對抗。

海洋法一派：沒有寫「不准」的，我有權做。

大陸法一派：只能做寫明「准」做的。

現在程序、規限內沒有包括的新生事物，我們更應問「能做嗎？」。

把高鐵伸建到香港，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「快」。把香港市民最快送到國內目的地；把國內訪港旅客最快送到香港。而一地兩檢能達到「快」的目的。

幾何學告訴我們：在真實世界，沒有面積的綫是不存在的。中港接壤交匯，是存在灰色區域的。在香港區域地區，如仿當年英國做法，容許類似九龍城寨的圈地，在香港地面圈出一塊地面讓中方執法，是政治不正確吧。

大家知否在日本的成田機場內，至今仍有釘子戶在機場內居住。為了讓釘子戶能出入，又不觸犯機場法例，我們工程師有創意地在機場下建了一條隔離隧道。如今中方不是釘子戶，但為了便利市民使用高鐵，中方現需要就近我們。地面不准，但沒有法例說地下「准」或「不准」。有創意地在港地地下劃出一塊空間租予內地，我們認為是不違反基本法而有創意的解決方案。

高鐵到港絕對是新事物，是訂立基本法時預計不到的事物之一。

在團體內，一定有既定規則，但既定的主要前提是以前曾發生，現在、將來大家同意遵守的該既定規則。但以前未發生的，將要發生了，是指責前人無遠見，還是在制定規則法例時，接受總會有新事物會超乎今人的想像的，留待未來有智慧的一代去面對，去根據未來情況制定呢？

「祖宗不足法」是中華文明的破舊立新的精神。

我們工程師，除了港內工程項目，更多是走出香港，在世界開拓。然而，國界之間、交界之地，總有黑/白之外的灰色地段。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比之兩國關係更高。血濃於水，希望香港一撮劃界自封的群體，不要把我們束縛。

香港是國際大都市，我們工程界貢獻良多，深以爲傲。與中國大陸和世界連接，是香港賴以生存的開放精神。

支持一地兩檢，是香港工程師的應有之義。

香港中國工程師學會主席

唐偉國博士工程師